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28号

案件名称

沙湾县柳毛湾镇欧尚超市(高素珍)销售商标侵权电池案

行政处罚当事人
基本情况

个人

姓名(名称)

沙湾县柳毛湾镇欧尚超市(高素珍)

注册号

92654223MA77FF0H8Y

单位

名称

/

注册号

/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

/

违法事实/案情
简要

2023年03月29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欧尚超市进行检查。经查,该店货架上进行销售的“南孚”电池经南孚厂家工作人员初步鉴定为涉嫌商标侵权商品,经局领导批准,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。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“南孚”商标持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该批产品的鉴定证明,证明该批产品为商标侵权产品。经局领导批准,于2023年05月17日立案调查。

违法行为类型/
适用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

减轻处罚的依据

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七)

行政处罚内容

一、没收侵权“南孚”牌7号电池48粒,“南孚”牌5号电池60粒,货值金额270元;
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